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柯亞君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5069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506967A00\_ATTCH1.pdf、0506967A00\_ATTCH2.pdf、0506967A00\_ATTCH3.pdf、  
0506967A00\_ATTCH4.pdf、0506967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修正條  
文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  
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  
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  
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應考試院本（106）年4月24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  
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，將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  
及活動表現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  
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，爰修正佐升正訓練各項成  
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，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  
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修  
正條文已登載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  
），請逕自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5-15  
11:40:49  
電子公文  
換章

裝



線



45